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(07)7134000#6224

傳真：(07)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4076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商行回收輸入販售之「稀簽草（批號：JM2501）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6月26日中市衛食檢字第1150011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中藥材經本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5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抽驗，並檢出重金屬鎘2.5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（限量基準： ≤ 1.0 ppm）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；另本案屬第二級回收，請依藥品回收處理辦法啟動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相關公協會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屬機構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家明藥行（負責人：吳政徽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

衛生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

局長 黃志中